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1-06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润	股票代码	0021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天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 萍	刘湘胜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大厦六楼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大厦六楼	
电话	0730-8961198	0730-8961178,0730-8961179	
电子信箱	lpnellie@163.com	trkg00211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703,551.92	282,859,025.45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81,738.63	33,378,070.02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52,105.74	31,811,291.94	-12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93,165.51	-54,516,912.52	33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218	-2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218	-2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20.56%	-13.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0,793,587.15	1,791,011,042.34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127,548.26	381,045,809.63	6.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3%	289,037,454	289,037,454	质押	289,028,852
					冻结	289,037,45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172,719,999	0	质押	172,717,793
					冻结	172,719,999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90,102,203	90,102,203	质押	81,600,000
					冻结	90,102,203
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46,023,685	46,023,685		
新余市威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46,023,685	46,023,685		46,019,000
岳阳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1.87%	28,214,322	0		
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5,992,619	23,327,17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23,970,000	23,970,000		
赖淦锋	境内自然人	1.00%	15,036,581	0	质押	15,036,500
					冻结	15,036,581
靳伦全	境内自然人	0.88%	13,260,100	13,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2和9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归还公司的募集资金和解除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8日开市起已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20年4月29日深交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1,363,883.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8,063,116.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774,205.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1,045,809.63元。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经自查,公司适用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执行安排的第(3)小项的情形,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尚未消除,仍保留其他风险警示。

2021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27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天润"变更为"ST天润",详见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2021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欧阳婴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湘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2021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备查文件: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湘胜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继续任职监事会主席,刘湘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董事会对刘湘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公司现聘任欧阳婴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欧阳婴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欧阳婴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

电话/传真:0730-8961178

电子信箱:trkg002113@163.com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欧阳婴子简历

欧阳婴子,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7年入职公司证券部至今,现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欧阳婴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和2021年7月29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告编号:2020-074、公告编号:2020-089、公告编号:2021-001、公告编号:2021-012、公告编号:2021-018、公告编号:2021-021、公告编号:2021-035、公告编号:2021-041、公告编号:2021-050和公告编号:2021-058)。截止2021年7月29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6,323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6,323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47,31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23,658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505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4,505	已仲裁,未执行
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撤销公证执行文书诉讼审理中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撤销仲裁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执行中
	合计			176,500	139,472			76,323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1年6月3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并将于近期正式向检察部门提出申请。

2、许为杰案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30,000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案件审理中。债务人已偿还、被执行部分债务,目前尚欠本金约11,104万元。

4、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60,000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三、其他诉讼

1、广州体育学院向广州天河区法院起诉其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请求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涉案房屋租赁给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同时将该租赁收益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被列为该案的第三人。目前广州天河区法院已判决驳回广州体育学院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公司正积极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协调处理租金的支付问题。

2、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向宁波市第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梦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梦网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雯雯	赵迪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	
电话	0755-86011280	0755-86010035	
电子信箱	zhuwenwen@montnets.com	zhaodi@montnet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6,582,532.44	1,207,031,556.76	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861,469.93	30,162,328.81	20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53,531.01	-23,061,179.84	4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758,024.82	75,000,991.17	-42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54%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46,074,878.92	6,533,818,753.74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6,383,187.68	4,458,843,302.93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文胜	境内自然人	20.34%	165,257,375	123,943,031	质押	131,3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6%	40,318,629	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34,053,909	0	质押	34,051,000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4%	19,000,531	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3%	12,460,406	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3%	10,819,52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9,615,854	0		
张媛	境内自然人	1.01%	8,238,335	0		
王慧君	境内自然人	0.95%	7,681,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830,3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富信行业应用,持续推进服务号产品,上述两项业务在报告期内正处于市场推广、拓展阶段,业务量持续提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稳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为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658.25万元,同比增加14.88%;营业利润9,844.24万元,同比增加281.3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186.15万元,同比增加204.56%,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富信业务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富信业务量半年度同比增长503%,二季度环比一季度增长29.88%。服务号商家开户数每月持续增长,截至6月30日,服务号(含本地生活圈)商家数量合计突破34,000个;(2)公司持续加大5G富媒体消息等新业务投入,目前相关产品正处于技术调试与对接,并进行市场推广、拓展阶段,导致期间运营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3)报告期公司继续加深与华为公司的合作,为华为云提供内容分发网络服务、CDN业务托管和带宽租赁服务,该项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报告期内部分上游供应商提价,云短信业务毛利率季度环比略有下降。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季度环比有所下降,但同比去年仍有增长;(4)公司原有电力电子业务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在本报告期内有部分冲回,同时亦有部分应收账款按账龄要求需要加大计提减值,故对报表亦会造成影响。

报告期,公司将荣西电力传输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设立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设立子公司梦网云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加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杭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65人调整为31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2,590,000份调整为32,485,875份,预留的股票期权3,620,000份无变化。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65人调整为31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2,590,000份调整为32,485,875份,预留的股票期权3,620,000份无变化。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1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65人调整为31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2,590,000份调整为32,485,875份,预留的股票期权3,620,000份无变化。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65人调整为31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2,590,000份调整为32,485,875份,预留的股票期权3,620,000份无变化。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等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应的授予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